

# 民航东北地区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民航东北地区航空安全信息收集、分析和应用，实现安全信息共享，推进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控制风险，预防民用航空事故，根据《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CCAR-396R3）及相关咨询通告要求，结合东北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东北地区各省（市）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监管局）、佳木斯民航安全监督运行办公室（以下简称运行办）、在东北地区注册或运行的民用航空企事业单位（包括航空公司在东北地区设立的分公司，以下简称企事业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

在东北地区实施运行的外国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以下简称外国航空公司）和个人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也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是指事件信息、安全监察信息和综合安全信息。

（一）事件信息，是指在民用航空器运行阶段或者机场活动区内发生航空器损伤、人员伤亡或者其他影响飞行安全的情况。主要包括：民用航空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民用航

空器征候（以下简称征候）以及民用航空器一般事件（以下简称一般事件）信息；

（二）安全监察信息，是指管理局和监管局（运行办）各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监督检查和其他行政执法工作信息；

（三）综合安全信息，是指企事业单位安全管理和运行信息，包括企事业单位安全管理机构及其人员信息、飞行品质监控信息（QAR）、安全隐患信息和飞行记录器信息等。

第四条 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管理局航安办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全地区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工作、监管局（运行办）航安办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工作。

第五条 企事业单位负责管理本单位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工作，制定包括自愿报告在内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制度。企事业单位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制度应当报所属地监管局（运行办）备案。

第六条 事发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如实报告事件信息，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第七条 民用航空安全信息量不作为评判一个单位安全状况的唯一标准。

## 第二章 人员资质管理

第八条 企事业单位应当指定满足下列条件的人员负责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工作，且人员数量应当满足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工作的需要：

（一）参加民航局组织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人员培训，考核合格；

（二）每两年参加一次民航局组织的安全管理人员复训，考核合格。

（三）参加安全信息管理人员复训的人员，除经批准的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同时具有信息管理人员初训证书和安全管理人员初训证书。

### 第三章 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收集

第九条 事件信息收集分为紧急事件报告和非紧急事件报告，紧急事件包括运输航空紧急事件和通用航空紧急事件，非紧急事件包括运输航空非紧急事件和通用航空非紧急事件，实行分类管理。紧急事件报告样例和非紧急事件报告样例包含在事件样例中（具体定义及分类详见《事件样例》AC-396-08R2）。

第十条 事件发生后，事发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CCAR-396R3）的程序和时限，参照《事件样例》和《事件信息填报和处理规范》向局方报告事件信息。

第十一条 对于紧急事件，事发相关单位均应当填报“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对于非紧急事件，事发相关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参照非紧急事件样例中的分类（航空器运行、航空器维修、地面保障、机场运行和空管保障），确定本单位是否需要填报“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

第十二条 紧急事件发生后，事发相关单位和人员应立即通过电话报告事件信息，还应采取其它可靠通讯途径进行详细的文字报告，事件信息报告基本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单位、机型、机号、航班号、简要经过、航空器损伤和人员受伤情况、初步处置和事件影响等。

第十三条 监管局（运行办）现场值班人员在接到紧急事件或影响较大、性质严重事件以及短时间内无法判断是否属于紧急事件信息报告后，应主动核实事件信息，并立即通过电话和其它可靠通讯途径报告管理局航安办。如接报信息事实不清、要素不全，应向事发相关单位尽快了解后及时补报。

管理局航安办在接到紧急事件信息报告后，应立即报告管理局分管安全领导，同时报告民航局航安办信息处值班人员。

第十四条 对已上报的事件，事发相关单位获得新的信息时，应当及时补充填报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并配合局方对事件开展调查核实。如事实简单，责任清楚，事发相关单位可直接申请结束此次事件报告。

第十五条 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初步定性或不能按规定时限提交最终调查报告信息的，负责调查的监管局（运行办）应按程序在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系统申请延期报告，并按要求尽快上报事件的最终调查信息，申请结束此次事件报告。

第十六条 对于事件信息要素不全，事实陈述不清楚，填报不规范准确的信息，各监管局（运行办）应予以退回，并督促相关单位限期及时补报；经核实后不构成事件的，各监管局（运行办）应及时对事件忽略，避免形成无效事件堆积，影响事件统计。

第十七条 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当妥善保护与事故、征候、一般事件以及举报事件有关的所有文本、影音、数据以及其他资料；各运输航空公司应按照民航局对 QAR 数据报送的要求，将相关数据及时上传至民航局数据基站。

#### **第四章 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应用**

第十八条 管理局和监管局（运行办）通过分析每月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评估全国民航和辖区总体安全状况，明确阶段性安全监管重点。

第十九条 企事业单位应当充分利用收集到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建立健全与单位规模、安全管理责任相适应的，具备收集、分析和发布功能的安全信息管理制度。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本单位、本专业的安全状况评估和趋势分析，深入研究相关事件发生的原因教训，举一反三查找自

身组织系统缺陷，建立切实可行的措施防范安全风险，实现信息驱动的、数字化的安全管理。

第二十条 企事业单位安全信息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中国民航安全信息系统登录制度（建议达到每日一次），事件信息收集和报告程序，相关安全通告、预警提示、调查报告等航空安全信息的下载与传达流程和时限。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航空安全信息的分析情况定期开展内部安全警示、预警工作，并以此作为内部安全审计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管理局和监管局（运行办）应加强对安全信息的总体评价，对安全管理中优秀的方法、经验和制度进行通报和共享；对评估中发现的较大危险源或普遍性问题，应组织分析研究，不定期发布安全通告和安全警示。

## **第五章 航空安全举报信息处理**

第二十二条 航空安全举报信息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形式，向民航行政机关反映的事故隐患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等与航空安全直接相关的问题或意见。

第二十三条 举报电话、举报信箱均在民航局政府网站公布。

第二十四条 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举报情况透露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五条 管理局航安办负责组织协调各专业部门或各监管局（运行办）调查、处理涉及本辖区的航空安全举报信息。在收到航空安全举报信息 5 日内，受理部门应当向举报人反馈受理情况，并尽快查处。从受理到办结原则上不超过 45 日。

第二十六条 初始航空安全举报信息存在内容表述不详或缺失等影响评估的情形，受理部门经与举报人联系沟通后，举报人无回复或核实、补充，或因举报人姓名（名称）、联系方式不清、不实等原因无法取得联系的，视为无效举报，不予受理；已受理航空安全举报信息但因举报人姓名（名称）、联系方式不清、不实等原因无法取得联系的，查处结果不予反馈。

## 第六章 通报及考核

第二十七条 企事业单位在事件信息填报、处理和航空安全信息应用环节有下列行为的，管理局将视情进行通报和考核扣分。

（一）企事业单位迟报、瞒报相关事件信息，事件信息填报要素不全、事件描述模糊，初报后未及时续报，被退回后未及时补报；

（二）企事业单位未制定安全信息管理制度，或未按照本单位安全信息管理制度要求，对中国民航安全信息系统中的相关事件信息、安全通告、预警信息及时传达到相关专

业部门、分管领导，相关单位或人员由于不清楚、不了解导致安全工作缺失，造成后果的。

第二十八条 监管局（运行办）每季度第一个月 5 日前，将本辖区内违反《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行为的核查情况报管理局；管理局将视情对事件信息填报和应用工作中存在问题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或在年度企事业单位安全责任考核中扣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依据《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修订，相关定义解释及要求完全按照《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执行；本办法未涉及的有关航空安全信息管理的其他事项，按照《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和相关咨询通告和文件办理。

第三十条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航安办负责本办法的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5 月 1 日起施行，原《民航东北地区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辦法》（民航东北局发[2016]92 号）于同日作废。